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3〕4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